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陳銘志主任秘書、歐士輔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建邦處長、王裕仁處長、吳翌禎副國際長、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後頌組長、翁慈君組長、林饒惓組長、鄭於雄組長、郭承憲組長、丁國桓組長

請假人員：劉建偉組長、杜青虹組長

列席人員：蔡建樹組長、鄭天玉組長、李振宏組長、蘇瑀楨組員、黃昱詠約用專員、陳憶如約用專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小隊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P. 7)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國內疫情，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方式彈性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1132 號檢送「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附件 1/P. 14)。

二、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彈性處理措施如下：

(一)研究生論文口試方式如下：

1. 全校全面同步線上教學演練師生不到校上課：採線上口試為原則。
2. 全校到校實體上課：採實體口試為原則。

(二)採線上口試者：

1. 利用網路通訊軟體，架設視訊環境，並於口試前進行連線測試，於口試舉行當天即時上網與學位口試委員們同步口試，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由系所存查。
2.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審定書採彈性作法如下，由指導教授擇一辦理為原則([流程圖如附件 1-2/P. 22](#)):

作法一(一位委員簽一張審定書)

- (1)學生備妥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審定書，並填妥基本資料([如附件 1-3/P. 23](#) 紅色框內欄位)連同論文，以 email 或書面郵寄給委員(選用 email 或郵寄，依與委員聯繫情形辦理)。
- (2)口試視訊錄影當日，當口試完成開始進行考試評分，由委員將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審定書之簽名完成後，並將此三份表單拍照或掃描後，以 email 傳遞給指導教授。
 - A. 指導教授將每位委員上述三份簽名表單，email 傳遞給系辦公室，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送交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備存，續送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
 - B.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一位委員簽一張審定書)，後續送交系所主管簽章交給指導教授。

作法二(全部委員簽在同一張審定書)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審定書逐一郵寄傳遞給委員簽名，全部委員簽名後寄回給指導教授，再交由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備存，續送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

- (三)採實體口試者，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 80 人(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原訂於口試完成 2 週內繳交，本學期延長至口試完成 4 週內，由系所送交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

辦法：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發布週知。

決議：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辦理方式，原則同意採線上及實體口試雙軌併行，授權由指導老師視疫情狀況，採線上或實體口試方式辦理。
- 二、如採實體口試辦理者，請務必嚴守 CDC 相關防疫規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週起規劃之教學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1132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如附件 2-1/P.26)。

二、上開原則摘錄示：為落實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請學校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

教學及授課方式：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三、因接獲本校多位教師反應，考量目前疫情嚴峻，且師生尚未全面施打疫苗，在疫苗覆蓋率不足的情形下，染疫但無症狀易造成群聚感染之虞，因此希望可由教師視教室環境並考量防疫措施，決定所採取的授課方式。

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09.06 宣布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0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室內人數上限 80 人，本校開學第 3

週(110.9.27)起目前規劃以實體授課為原則，除遵依相關防疫規範，並仍比照 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提案四紀錄，由老師自行檢視評估教室環境並經系所主管核可同意彈性採線上教學後，提送相關申請表單送教務處備查辦理。

五、第 3 周起如採實體授課，因應防疫疫情等級室內人數規範與教師檢視教室環境申請調整授課方式之課程，教學方式說明如下：

(一)80 人以上課程：請老師填妥「**80 人以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應變措施調查表**」(附件 2-2/P.41)，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影送教務處備查。

(二)79 人以下課程：採實體授課，如老師自行檢視評估教室環境，未能符合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可填寫「**110-1 因應疫情檢視教室環境需調整授課方式申請表**」(附件 2-3/P.44)經系所主管核可同意彈性採線上教學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上開修課人數課程，彈性線上教學可以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另一部分在不同教室，採兩間或數間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另一部分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部採線上同步教學方式-師生得不到校，請教師務必掌握學生線上出席狀況。

六、請授課教師採彈性線上教學時，掌握學生動向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並應確實保留授課紀錄以符合教育部未來稽考規範；教室資源依課程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協調教室需求，並通知修課學生分流上課之教學相關事項。

辦 法：

- 一、會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持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續發布有關集會室內活動人數及疫情警戒等級，並依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調整及公告 110-1 教學方式。

決 議：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週教學演練結束後，第 3 週起恢復實體授課為原則。
- 二、本校實體授課過程中，將隨時因應 CDC 及教育部防疫指引之要求，於每週四下午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議決次週之上課方式。
- 三、請授課老師依教務處規劃之教學方式建議執行，惟教師如有實體授課之疑慮，在不影響授課品質前提下，得專簽申請線上教學。
- 四、請教務處審核教師線上教學申請案時，務必留意修課人數，及確認其有採取線上教學之必要，始予核備。
- 五、本校實施實體授課期間，請教務處統計教師線上教學之案件數，每週提送防疫工作小組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實施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110 年 9 月 3 日公告之「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貳、前置作業之四：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時，應協調教師及班級調/補課相關事宜辦理(如附件 3/P.47)。
- 二、本校學務處將先行造冊統計回校集體施打疫苗意願之名單，建請學務處彙整有意願集體返校施打疫苗之學生人數，如超過該班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班級，請將班級名稱及有意願施打之學生人數通知予各開課系所、授課教師與教務處，並建議授課教師依學務處排定之接種時程，至本校線上調補課系統申請接種時段該課程之調補課，並請教師通知該班學生。

辦法：會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接受疫苗施打之學生視為公假登記，若接種時段受影響之課程，統一停課，不另補課。

二、另授權老師得視班級學生接種疫苗後出席狀況，決定是否維持原上課不另補課，或由教師與同學另覓時間辦理調/補課方式辦理。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近期擬辦理之校園活動、訓練課程、研習會、工作坊、參訪案，審核通過符合防疫規定彙整報告。

說明：

(一) 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各式活動、訓練課程、研習會、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如經提送學務處審核通過，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且人數控管室內 80 人以內室外 300 人以內者，原則同意辦理。

(二) 符合前項原則核定之活動，每週由學務處審核彙整後，以報告案方式提報即可；如有疑慮個案，再行提會審議。

(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防疫措施規定：集會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室外 300 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人流總量控管，需採實聯制、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如在室內用餐，需有隔板或保持 1.5 公尺距離，且用餐不交談等，辦理活動請主辦單位指派專人現場督導稽查，務必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

(四) 檢附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彙整統計表及防疫檢核表，**審核後符合相關規定共計 2 件。**

(如工報附件 1/P. 52)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2021 全國中學生遙控帆船 STEAM 創客大賽	說明會 110/9/18 13:30-16:00 比賽 110/10/9 10:00-17:00	楠梓校區弘德樓 5110 教室及中庭	校內：3 人 校外：26 人 (工作人員 5 人、國高中生師生 21 人)	如工報附件 1-1/P. 52
2	學務處衛保組	110 學年度 COVID-	建工校區 110/9/29 13:30-17:00	1.建工校區中正堂	建工校區 校內：164 人	如工報附件 1-2/P. 56

		19(BNT)公費 疫苗校園接種 -專一至專三 學生	楠梓校區 110/9/30 13:00-16:00 旗津校區 110/9/30 13:30-17:00	2.楠梓校區司令 臺一樓川堂 3.旗津校區體育 館	(學生 161、職 員及志工 3 人) 校外：8 人 楠梓校區 校內：49 人 (學生 46 人、職 員及志工 3 人) 校外：6 人 旗津校區 校內：272 人 (學生 269 人、職員及志 工 3 人) 校外：9 人 ※建工校區及 旗津校區人數 較多，將進行 人員分流，每 半小時不超過 80 人。	
--	--	-------------------------------------	--	------------------------------------	--	--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如工報附件 2/P. 59)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境外生入境返校，在防疫部分非常感謝學務處及國際處同仁的協助及辛勞，投注許多人力，相關同仁大家辛苦了。

三、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9 月 15 日) (如工報附件 3/P. 61)

決定：洽悉，請持續確保防疫物資安全存量。

四、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時間調整為每週四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配合 CDC 記者會結束後，可依其公布事項配合討論調整本校防疫因應作為。

五、本校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實施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學務處與建工及楠梓綜合業務處機動協助。如接獲最新消息後，請分享兩位處長知悉，俾利應變。

六、另本校五專生施打疫苗後，是否要統一申請防疫假，是否請系上與授課教師先行討論或調查，請學務長協助預為思考，下週擇期利用 LINE 線上會議與副校長及兩位處長討論後，俾通知系上據以辦理。

伍、散會：16 時 04 分